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游雅玲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18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18009A00_ATTCH2.pdf、01180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
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並溯自
108年學年度第1學期(108年8月1日)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0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46056號書函
轉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
理，檢附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
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